

#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昌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魏昌安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鄄城县大埕乡冀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7.30	开工建设时间	2009.7		
调试时间	2018.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3-2018.5.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10	环保投资	8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鄄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环境保护局《鄄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字【2009】32 号>(2009.8) 5、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 要求。</p> <p>固定源颗粒物和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 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p> <p>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 要求。</p> <p>固定源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40\text{mg}/\text{m}^3</math>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ath>2.4\text{kg}/\text{h}</math> 要求</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位于鄄城县大埕乡冀庄村，属于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500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 900m<sup>2</sup>，绿化率为 20%，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该公司于 2009 年 07 月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鄄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08 月 17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鄄环审字[2009]32 号《关于鄄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做出《关于申请变更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2017 年 12 月 18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鄄环备[2017]72 号《关于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变更项目的批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宿舍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所供应	当地供电所供应	/
	供水	自来水水管	自来水水管	/
	排水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用追肥	/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约 900m <sup>2</sup>	绿化面积约 900m <sup>2</sup>	/
	减振降噪设施	生产设备安装隔声基础、安装橡胶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	生产设备安装隔声基础、安装橡胶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	
	通风系统	生产厂房内设置通风系统	生产厂房内设置通风系统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杨木皮	t/a	100	100	/
2	白乳胶	t/a	12	12	/
3	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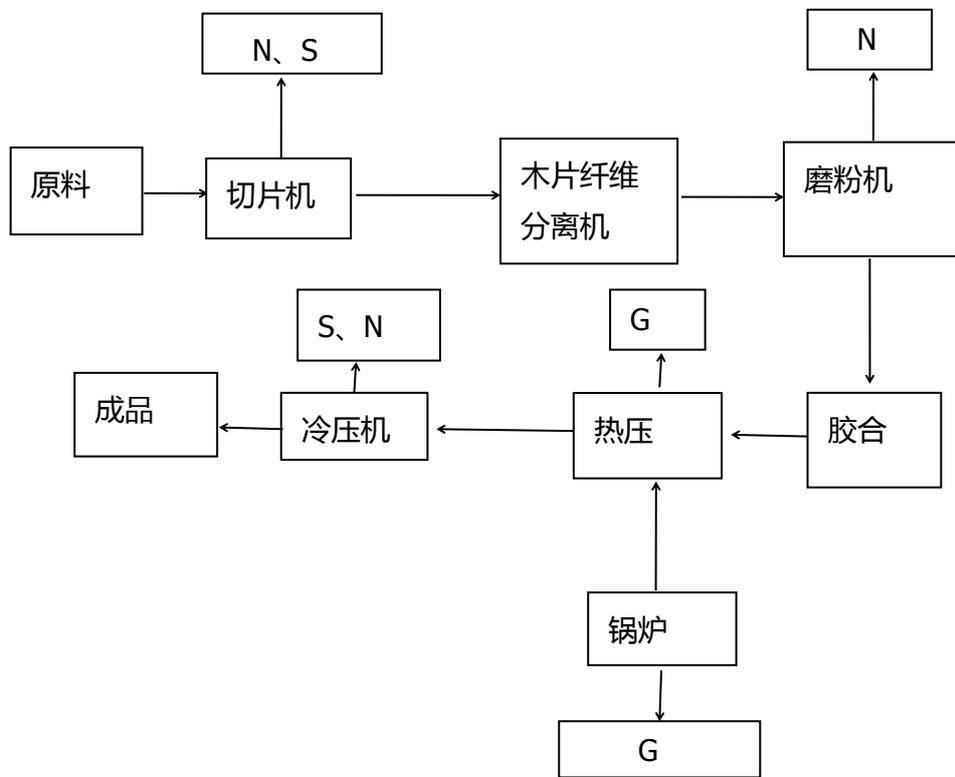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木片机	/	2台	2台
2	辊胶机	/	4台	4台
3	热压机	/	4台	4台
4	冷压机	/	2台	2台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绿化。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纤维分离前将原料用削片机切成长 20-30 毫米、厚 3-5 毫米、宽 15-25 毫米的薄片。切削的木片经筛选、再碎等工序后送入料仓，以备纤维分离，后经精磨机，借机械力或气流作用，使高含水率的结合纤维分散并均匀下落，形成渐变结构或混合结构的板坯，利用胶料将纤维之间相互交织产生摩擦力、纤维表面分子之间产生结合力和纤维含有物产生的胶结力等的作用下热压制成一定强度的纤维板，在经冷压成型。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的生产工艺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 VOCs、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用追肥。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涂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切片、木片纤维分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在上胶过程中使用胶，在涂胶和热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项目在各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旋皮及木片纤维分离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15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用追肥。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原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原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为 23t/a，外售综合利用。

###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和锅炉风机产生，在多台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车间最大噪声量为 95dB（A），可通过以下噪声措施消减：机械设备在车间内，对机器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在车间内布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车间内噪声值，厂区内种植草木，进行绿化，通过林木吸收与空气衰减，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60dB（A）以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项目位于鄄城县大埕乡冀庄村。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500m<sup>2</sup>，该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方案合理，建设国模合适，厂区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没有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选址适当，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3、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涂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切片、木片纤维分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在上胶过程中使用胶，在涂胶和热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项目在各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旋皮及木片纤维分离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和锅炉风机产生，在多台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车间最大噪声量为 95dB（A），可通过以下噪声措施消减：机械设备在车间内，对机器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在车间内布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车间内噪声值，厂区内种植草木，进行绿化，通过林木吸收与空气衰减，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60dB（A）以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产生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原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原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为 23t/a，外售综合利用。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和综合利用等手段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车间内产生的工艺废气要在要在热压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排气筒，空中排放，燃煤锅炉产生烟气须采用旋风除尘器，并采用低硫分煤的措施进行干法除尘，确保外排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90）中Ⅲ类标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燃煤锅炉已更改为燃气锅炉，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1-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板材下脚料和锅炉产生的煤渣等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燃煤锅炉更改为燃气锅炉，不产生煤渣等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板材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3、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及距离减振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音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p>	<p>车间内产生的噪声，机器设备在车间内，对机器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在车间内布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厂内种植草木，进行绿化，降低噪声。</p>	<p>已落实</p>
<p>4、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依据列于表。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8-2008	20dB(A)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现场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3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4	无组织 VOCs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5	固定源 VOCs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 3、质量控制

3.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了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2、噪声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声级计与声校准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偏差均在 0.5dB 以内；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前使用 93.8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2018.05.03	昼间	93.7	93.6
	夜间	93.8	93.7
2018.05.04	昼间	93.8	93.7
	夜间	93.7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5月 03日-04日	1#排气筒采样口	VOCs	检测2天， 3次/天
	2#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3#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每天昼、 夜间各1次

## 验收监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5.03	8: 00	颗粒物	0.309	0.434	0.436	0.482
	11: 00		0.329	0.483	0.422	0.498
	14: 00		0.303	0.416	0.493	0.459
	16: 00		0.329	0.488	0.426	0.484
2018.05.04	8: 00	颗粒物	0.310	0.437	0.403	0.406
	11: 00		0.301	0.439	0.482	0.415
	14: 00		0.311	0.492	0.497	0.485
	16: 00		0.316	0.424	0.478	0.406
2018.05.03	8: 00	VOCs	0.0324	0.0556	0.0593	0.0513
	11: 00		0.0321	0.0527	0.0582	0.0555
	14: 00		0.0301	0.0315	0.0532	0.0558
	16: 00		0.0329	0.0589	0.0336	0.0546
2018.05.04	8: 00	VOCs	0.0310	0.0450	0.0601	0.0504
	11: 00		0.0325	0.0317	0.0494	0.0568
	14: 00		0.0322	0.0570	0.0499	0.0549
	16: 00		0.0317	0.0561	0.0573	0.0550
2018.05.03	8: 00	苯	<0.0004	0.0009	0.0009	0.0009
	11: 00		<0.0004	0.0009	0.0009	0.0009
	14: 00		<0.0004	<0.0004	0.0009	0.0009
	16: 00		<0.0004	0.0008	0.0004	0.0009
2018.05.04	8: 00	苯	<0.0004	0.0009	0.0008	0.0009
	11: 00		<0.0004	<0.0004	0.0009	0.0009
	14: 00		<0.0004	0.0009	0.0009	0.0009
	16: 00		<0.0004	0.0009	0.0009	0.00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05.03	8: 00	甲苯	0.0079	0.0069	0.0069	0.0069
	11: 00		0.0071	0.0076	0.0067	0.0067
	14: 00		0.0080	0.0072	0.0068	0.0071
	16: 00		0.0083	0.0068	0.0077	0.0070
2018.05.04	8: 00	甲苯	0.0069	0.0071	0.0067	0.0072
	11: 00		0.0076	0.0081	0.0065	0.0067
	14: 00		0.0077	0.0067	0.0066	0.0072
	16: 00		0.0076	0.0075	0.0071	0.0074
2018.05.03	8: 00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13
	11: 00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14: 00		<0.0006	<0.0006	0.0011	<0.0006
	16: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13
2018.05.04	8: 00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16	<0.0006	0.0016
	11: 00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14: 00		<0.0006	<0.0006	0.0016	0.0015
	16: 00		<0.0006	0.0011	<0.0006	0.0016
2018.05.03	8: 00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1: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4: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6: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5.04	8: 00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1: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4: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6: 0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5.03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1.941	1.978	1.972	1.964	7.35×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7.35×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	—	—	—
		甲苯	0.033	0.040	0.038	0.037	1.25×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287	0.292	0.291	0.290	1.09×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邻二甲苯	0.013	0.013	0.014	0.013	4.92×10 <sup>-5</sup>	4.99×10 <sup>-5</sup>	5.22×10 <sup>-5</sup>	5.04×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86	3842	3729	3786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452	0.436	0.445	0.444	1.80×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	—	—	—
		甲苯	0.016	0.018	0.016	0.017	6.38×10 <sup>-5</sup>	7.10×10 <sup>-5</sup>	6.28×10 <sup>-5</sup>	6.59×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22	0.022	0.022	0.022	8.77×10 <sup>-5</sup>	8.68×10 <sup>-5</sup>	8.64×10 <sup>-5</sup>	8.70×10 <sup>-5</sup>
		邻二甲苯	0.030	0.030	0.030	0.030	1.20×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87	3946	3927	3953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5.5	77.4	76.2	73.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5.04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1.984	1.942	1.953	1.960	7.65×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50×10 <sup>-3</sup>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	—	—	—
		甲苯	0.031	0.035	0.030	0.032	1.20×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296	0.289	0.291	0.292	1.14×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邻二甲苯	0.014	0.013	0.013	0.013	5.40×10 <sup>-5</sup>	4.97×10 <sup>-5</sup>	4.94×10 <sup>-5</sup>	5.10×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56	3821	3798	3825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436	0.448	0.438	0.441	1.72×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	—	—	—
		甲苯	0.017	0.022	0.018	0.019	6.69×10 <sup>-5</sup>	8.78×10 <sup>-5</sup>	7.16×10 <sup>-5</sup>	7.54×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20	0.022	0.021	0.021	7.88×10 <sup>-5</sup>	8.78×10 <sup>-5</sup>	8.35×10 <sup>-5</sup>	8.34×10 <sup>-5</sup>
		邻二甲苯	0.029	0.030	0.029	0.029	1.14×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38	3991	3976	396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7.5	75.9	76.5	76.6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5.03	2#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28.5	29.4	29.6	29.2	8.97×10 <sup>-2</sup>	9.35×10 <sup>-2</sup>	9.32×10 <sup>-2</sup>	9.21×10 <sup>-2</sup>
		流量 (Nm <sup>3</sup> /h)	3149	3179	3149	3159	—	—	—	—
	2#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2.4	2.6	2.3	2.4	8.46×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3524	3517	3528	352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6	90.2	91.3	90.7
2018.05.04	2#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31.2	30.7	30.4	30.8	9.76×10 <sup>-2</sup>	9.76×10 <sup>-2</sup>	9.62×10 <sup>-2</sup>	9.71×10 <sup>-2</sup>
		流量 (Nm <sup>3</sup> /h)	3129	3178	3164	3157	—	—	—	—
	2#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2.2	2.1	2.4	2.2	8.03×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8.76×10 <sup>-3</sup>	8.13×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3649	3621	3648	363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2.2	90.9	91.6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要求。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5.03	3#锅炉出口	颗粒物	2.5	2.4	2.6	2.5	2.7	2.6	2.8	2.7	8.28×10 <sup>-4</sup>	8.57×10 <sup>-4</sup>	8.50×10 <sup>-4</sup>	8.45×10 <sup>-4</sup>
		二氧化硫	4.4	4.3	4.0	4.2	5	5	4	5	1.4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54.4	152.5	153.2	153.4	165	164	165	165	5.11×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5.01×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氧含量 (%)	4.6	4.7	4.8	4.7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1	357	327	338	—	—	—	—	—	—	—	—
2018.05.04	3#锅炉出口	颗粒物	2.3	2.4	2.2	2.3	2.5	2.6	2.3	2.5	7.57×10 <sup>-4</sup>	8.33×10 <sup>-4</sup>	7.35×10 <sup>-4</sup>	7.75×10 <sup>-4</sup>
		二氧化硫	4.3	4.2	4.4	4.3	5	5	5	5	1.4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51.4	150.8	152.3	151.5	163	162	163	163	4.98×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5.09×10 <sup>-2</sup>	5.10×10 <sup>-2</sup>
		氧含量 (%)	4.7	4.7	4.6	4.7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	347	334	337	—	—	—	—	—	—	—	—
备注： 固定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颗粒物≤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03	1#东厂界	54.7	41.3
	2#南厂界	52.2	42.2
	3#西厂界	54.6	40.2
	4#北厂界	56.7	45.3
2018.05.04	1#东厂界	53.8	43.1
	2#南厂界	54.8	42.3
	3#西厂界	53.2	40.4
	4#北厂界	56.1	45.1
标准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03	8: 00	12.4	101.3	1.2	SW
	11: 00	22.5	100.9	1.4	SW
	14: 00	24.8	101.1	1.3	SW
	16: 00	18.9	101.2	1.2	SW
2018.05.04	8: 00	13.2	101.2	1.1	SW
	11: 00	24.4	100.8	1.2	SW
	14: 00	25.1	101.0	1.3	SW
	16: 00	19.7	101.2	1.1	SW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	<p>2018年05月03日~2018年05月04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6万张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p>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8-05-03	建筑模板	200张	198	99
	2018-05-04		200张	196	98
	<p>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5年05月03日至04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一、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2018年05月03日至04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VOCs浓度最大值为 $0.0601\text{mg}/\text{m}^3$ ;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09\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83\text{mg}/\text{m}^3$ ,对/间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17\text{mg}/\text{m}^3$ ,邻二甲苯浓度小于检出限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

1.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车间内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2018年05月03日至04日,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452\text{mg}/\text{m}^3$ 、 $1.80\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mg}/\text{m}^3$ 、 $8.78\times 10^{-5}\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甲苯和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2#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57\times 10^{-4}\text{kg}/\text{h}$ ,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等。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是 2315t/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装置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显示，2018 年 05 月 03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2~56.7dB（A），夜间噪声值为 40.2~45.3dB（A）；2018 年 05 月 04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8~5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4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体废物

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弃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弃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议：

- 1、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车间通风。
- 4、搞好绿化、防尘降噪。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大埕乡冀庄村							
	行业类别	木材制造业 C2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鄄环审字[2009]32 号		批准时间	2009-08-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600		联系电话	13854083526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315	0.2315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2244	0.2165	0.02194	-	-	-	-	-	-	+0.0219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2	0.0032	0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1836	0.01406	0.004296	-	-	-	-	-	+0.004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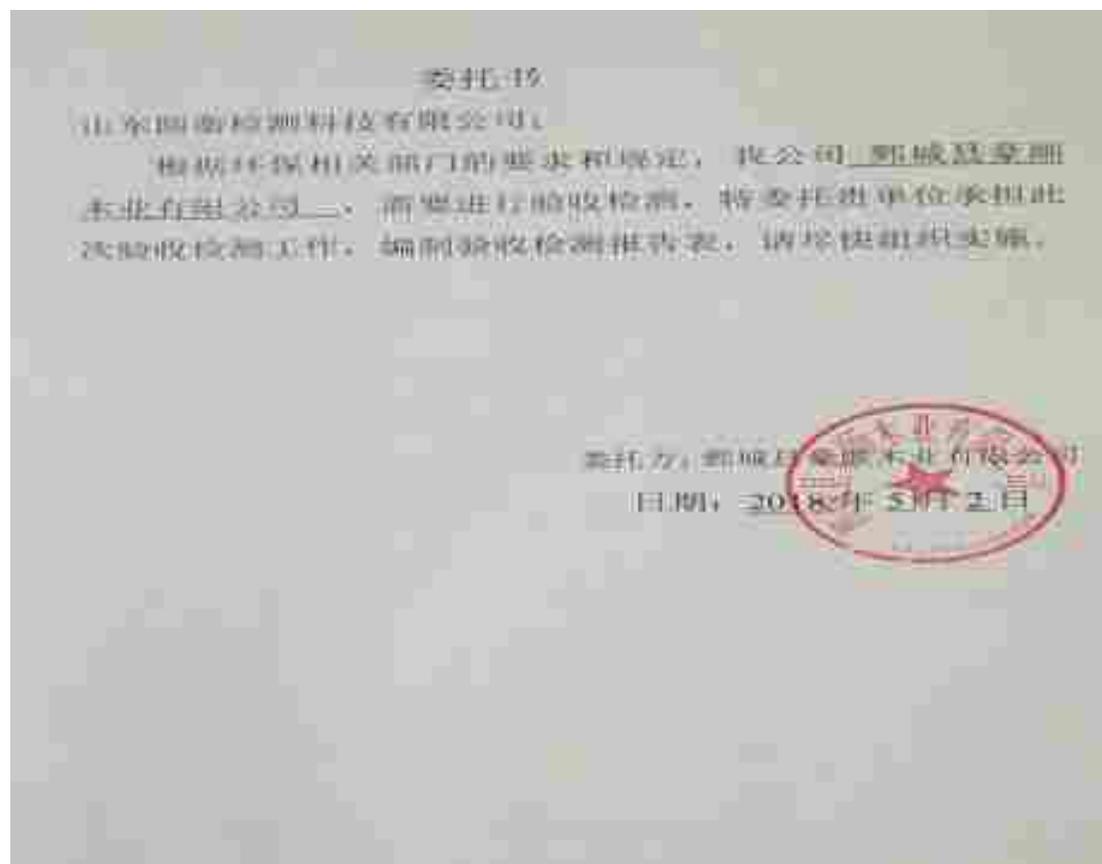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



附件三：山东省鄆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鄆环审字[2009]32号

经研究，对《山东省鄆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大埕乡翼庄村，占地66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年生产多层板60000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要求：

1、车间内产生的工艺废气要在热压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排气筒，空中排放；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须采用旋风除尘器，并采用低硫分煤的措施进行干法除尘，确保外排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90)中III类标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板材下脚料和锅炉产生的煤渣等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3、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音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4、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冯红      审批人：王文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廿七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四：关于申请变更鄆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

### 关于申请变更鄆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

鄆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鄆城县沃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9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由鄆城县环保局批复(鄆环审【2009】32 号)。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大埝镇觉庄村村西，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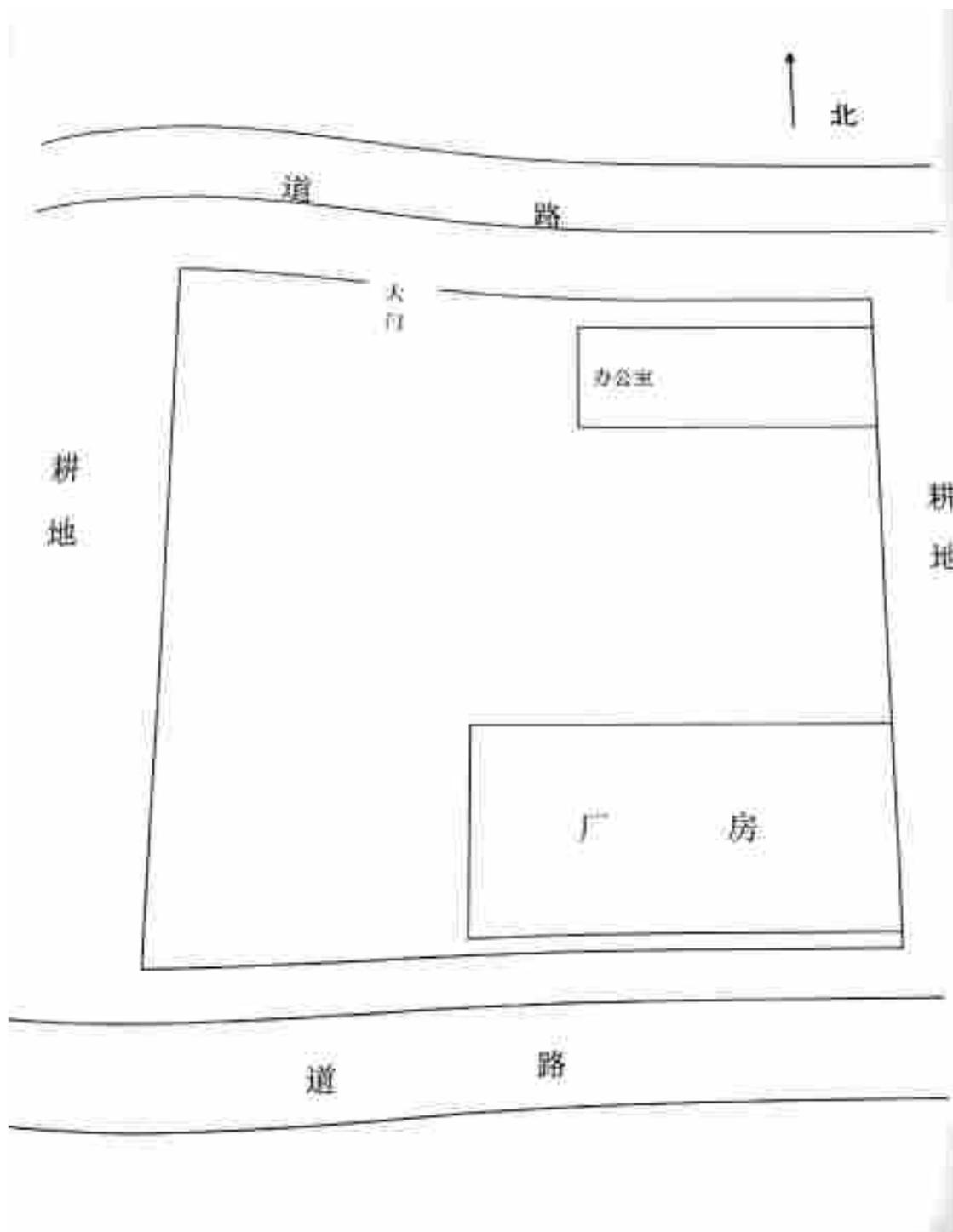
二、根据该公司申请，同意更名为鄆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皆不发生变化。

公 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





##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在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其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会议还特别邀请鄄城县环保局相关人员参会指导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县大埕乡冀庄村，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500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 900m<sup>2</sup>，绿化率为 20%，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该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25 人。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07 月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2009 年 08 月 17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字[2009]32 号予以批复。

2017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2017 年 12 月 18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鄄环备[2017]72 号《关于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变更项目的批复》。

根据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圆衡（检）字（2018）第 220 号），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和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涂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以及切片、木片纤维分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生产过程中，在上胶过程中使用胶，在涂胶和热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项目在各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旋皮及木片纤维分离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原料。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为 23t/a，外售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2、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本报告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浓度  $2.7 \text{ 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5 \text{ 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94 \text{ 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排气筒出口处甲醛最大值  $12.92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 \text{ mg/m}^3$ ）；布袋除尘顺达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 \text{ 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57 \times 10^{-4} \text{ 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8 \text{ mg/m}^3$ ，无组织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6 \text{ mg/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 \sim 56.7 \text{ 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2 \sim 45.3 \text{ dB (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产生废弃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建设单位将替换下的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未检测废水。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给出的光氧催化装置去除率为59%、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2%。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报告中未给出去除效率。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 五、验收结论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6万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变更备案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六、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补充环保设备标牌。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完善废气排气筒监测平台、采样孔等规范化建设。
- 4、补充企业无环境信访和环保违规证明。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等进行核查；核查项目变更情况，核算环保投资。

2、补充废旧灯管的收集与处置措施，完善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3、规范完善验收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等。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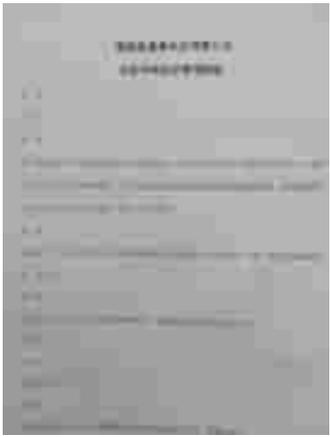
聊城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建筑模板6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8年7月7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魏冬进	聊城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冬进
	高尚梅	菏泽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研究员、教授	高尚梅
	李恩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恩民
专业技术专家	高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测信息中心	环评工程师	高建民
	崔玉霞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崔玉霞
	崔玉霞	山东润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崔玉霞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高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测信息中心	环评工程师	高建民
检测单位	崔玉霞	山东润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崔玉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恩民	菏泽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李恩民
建设单位	杨庆华	聊城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庆华

## 整改说明

2018 年 7 月 7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建筑模板 6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补充环保设备标牌。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完善废气排气筒监测平台、采样孔等规范化建设。



4、补充企业无环境信访和环保违规证明。



鄄城县豪顺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